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 2014-059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五）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三）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耀生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过与会监事充分讨论、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4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对《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形成以下书面审核意见：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出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本审核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参与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引起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及调整财务报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或新颁布的会计准则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并对涉及的业务核算进行了追溯调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引起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 2014-060 号）。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上述备查文件查阅途径为：公司证券事务部。